关于拟推荐×××等×位团员成为

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 根据《上海政法学院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实施细则》，按照每批推荐不超过支部团员数20%的比例，经本支部团员民主评议和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拟推荐×××等×位团员成为入团积极分子。

 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：

 公示时间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月××日（备注：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 如对推荐程序、公示对象有情况反映的，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等方式提出。

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

 联系邮箱：××××××

 联系地址：××××

 联系人：×××（备注：一般为班级辅导员）

 ××学院××班级团支部

 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